

内容建设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闻信息传播推广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素材采集：组建专业团队，全年完成各类赛事活动的文字、图片和视频素材采集工作，产出中英文文字素材不少于 100 篇，图片素材不少于 500 张，短视频不少于 40 条。

2. 宣传片制作：根据全年重点赛事，完成 2 个主题宣传片制作发布。

3. 打造栏目：根据全年重点任务，打造 3 个核心栏目，各栏目至少推出 8 期精品内容，合计不少于 24 期系列专题内容。

4. 国际传播：制作发布符合国际传播规范的多语种内容，全年不少于 12 条。

5. 重点内容制作：完成年度盘点及专题内容制作。

二、合作期限

限时改正。甲方有权制定信息服务方案或在合理范围内对乙方的信息服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乙方信息服务方案及内容进行最终确认,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调整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信息服务工作。

2.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内容的基础上,甲方应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3.甲方应该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传播资料和必要的便利条件。

4.甲方对传播内容的要求等应该及时告知乙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及比选文件等约定的工作内容,为甲方提供优质的视频内容制作及传播推广服务,向甲方提交信息服务方案。

2.乙方应保证信息服务内容符合甲方积极正面的信息服务需求。

3.乙方应于每次完成内容制作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审核,相关内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发布、推广。

4.乙方作为专业的新媒体制作方对所制作的内容有审查权,同时有权依据《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有权请求甲方修改。乙方审核行为不免除甲方在本合同第五条中的相关义务。

5.乙方应保证制作和发布的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侵权的除外。

6.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发布信息服务内容。乙方播出的内容及频道均需事先经过甲方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

7.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保证内容来源真实准确,不涉及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不存在涉及国家主权、涉及港澳台、涉及领导人的政治性错误,不会造成不良舆情,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9.在签订协议后，乙方应尽快安排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负责实施组织人员、提供拍摄设备，对活动进行拍摄及录制等，但乙方的任何修改均需事先通知甲方且经甲方书面确认。

10.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播出时间及播放平台进行播放相应节目，不得擅自推迟。

五、知识产权及不侵权担保

1.甲方应保证有权签署本合同，与乙方开展相关合作内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宣传资料等内容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政策和社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况，因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等内容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国家政策引起的相关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相关制作和发布内容遭第三人索赔，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但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宣传产生的文字、摄影、录音、录像、视频流、直播流等一切作品的著作权和非作品的邻接权在甲方支付完所有费用后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自行使用。甲乙双方为本协议服务事项所提供的已有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不因本协议提供服务而发生变更或转移。

3.乙方保证所策划、制作的内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因乙方原因而遭受第三方提起的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但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

除外。

六、保密义务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数据、本协议内容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七、验收

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甲乙双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验收不合格的内容扣除乙方的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甲方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他要求，以双方届时约定的要求为准，

但最终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工作完成。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一方擅自要求解除协议且未经对方同意的，主张解除本协议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金额、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的，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主张解除本协议一方追偿，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继续履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金额、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经书面通知，违约方仍未依约履行协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乙方应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全部款项。

3.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按时、保质、保量地在相应的平台进行传播推广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按日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仍未发布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果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须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尚未全部完成，甲方仍需乙方继续提供未履行完毕的服务内容的，甲乙双方通过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相关服务的，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5.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乙方相应款项，每延迟支付 15 日，按照支付金额的 0.1%计算违约金。延迟支付时间不足 15 日的，按照 15 日结算。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

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十、权利担保

双方确认,各自均拥有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适当权利,并能作出本协议约定之各项法律行为;各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协议而给第三方造成的赔偿责任。

十一、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规定和公约的行为。

2.乙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协议,其及其关联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其他

1.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存档使用)，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4日

日期：2026年6月4日